109 年雲林縣國小四年級學童菸害防制入班宣講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訂定

壹、依據：

菸害防制法第 20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

貳、目的：

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7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本縣高中職生「初次吸菸年齡小於 10 歲」比率為 27.7%高於全國的 16.4%；本縣國中生「初次吸菸年齡小於 10 歲」比率為 39.9%亦高於全國 31.4%，顯示本縣青少年「初次吸菸年齡小於 10 歲」情形尚需持續努力改善。為了讓學童在尚未嘗試吸菸前或未成癮前就能了解吸菸吸電子煙一點也不酷及吸菸、二手、三手菸、電子煙所造成的危害，並建立不吸菸的信念及強化拒菸、反菸生活技能，特辦理此計畫。

參、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肆、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衛生局

伍、協辦單位：雲林縣各國民小學、雲林縣各鄉鎮市衛生所

陸、辦理對象：

國小 4 年級學童，以**每班級/場**為單位，**學生出席率及學習單回收率需達 90%以上**。

柒、執行期間：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

捌、宣講主題及內容：

一、 主題：拒絕菸害 Just say no！

二、 內容：

（一）前言；

（二）菸品中的殺手；

（三）吸菸對身體與青少年的危害；

（四）看不見的隱形殺手，二手菸、三手菸；

（五）營造無菸家庭 健康一起來 ；

（六）含有尼古丁的電子煙無助戒菸；

（七）拒菸其實很簡單，吸菸吸電子煙一點也不酷；

（八）向菸說不，可以怎麼做？

（九）政府法令有規定；

（十）幫助家人或親友戒菸，你可以這樣做 。

入班宣講 PPT 統一由雲林縣衛生局放置於「雲林縣衛生局」網站－「衛教宣導」－「衛生資源」，請講師務必自行下載使用。

玖、經費來源：

一、 每班級/場課程時間為 50 分鐘，由雲林縣衛生局支付講師鐘點費 1,000 元/班/場。

二、 本案講師鐘點費不得與健康促進學校經費重複支領。

三、 本案經費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

壹拾、報名方式：

一、 有意願辦理者，請以班級為單位於 109 年 2 月 15 日前至下列網址：https://reurl.cc/Qpq9ro 或報名 QRCODE

填報回覆該校預計入班宣講時間及場次，共計 100 班級/場，額滿為止。

二、 完成填報後請務必來電確認，聯絡窗口：雲林縣衛生局藥政科林鳳儀小姐 05-5375896 轉 225。

壹拾壹、辦理方式：

一、 **申請經核准辦理學校之班級/場，將另行函文通知，並請學校核予宣講講師公假。**

二、 入班宣講教材 PPT、109 年雲林縣「拒絕菸害 Just say no！」學習單及 3 份禮品等**由雲林縣衛生局統一提供，並請宣講講師選出 3 名學習單優選作品頒發禮品**，以資鼓勵。

三、 宣講講師由該校**導師、健康教育老師、衛生組長、輔導老師、校護等學校相關人員**擔任，依各校排定時間，以班級為單位，每班級/場教學時間為 **50 分鐘**。

四、 請宣講講師完成入班宣講後 **2 週內**，將**①「109 年雲林縣國小四年級學童菸害防制入班宣講實施計畫宣講課程紀錄表」；②「講師費領據」；③109 年雲林縣「拒絕菸害 Just say no！」學習單**，交至所轄鄉鎮市衛生所菸害防制承辦人，辦理核銷事宜。

壹拾貳、附件：

一、 109 年雲林縣國小四年級學童菸害防制入班宣講實施計畫宣講課程紀錄表。

二、 講師費領據。

三、 109 年雲林縣「拒絕菸害 Just say no！」學習單。

壹拾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辦理，修正時亦同。